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股权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51.0248% 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陈如兵、郭琼生、胡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如兵、郭琼生、胡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陈如兵、郭琼生、胡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18.9428% 股权、29.07% 股权、3.012% 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筑天佑 51.0248% 股权，交易对价为 209,201,680 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将其取得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对应 115,000,000 元）全部用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前述内容及交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51.0248%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号）、《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号）。

二、交易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中筑天佑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公司持有中筑天佑 51.0248% 股权，中筑天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陈如兵、郭琼生、胡华已按照协议约定将本次交易取得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对应 115,000,000 元）全部用于二

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将该部分股票质押给公司指定第三方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中筑天佑的沟通、探讨，在市场、渠道、产品、技术、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优势互补，发挥 LED 业务上下游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扩大公司在 LED 照明方面尤其是市政工程、景观照明方面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